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

謹此提述(i)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七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金轉移及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十月公佈」，連同七月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內部監控審閱

誠如十月公佈內所載，本公司已委聘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不遵守上市規則之事的內部程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審閱」)，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水平。

內部監控顧問已經進行審閱，涵蓋之審閱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閱之主要結果、有關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的建議(「建議」)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回應載於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內。於審閱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就本集團實行建議的情況進行跟進審閱(「跟進審閱」)，其結果載於跟進審閱報告(「跟進內部監控報告」，連同內部監控報告，統稱為「該等內部監控報告」)內。審閱及跟進審閱中風險水平達到「中」或「高」的主要結果、相應的建議、管理層的回應及補救狀況概述如下：

## 1. 對《上市規則》合規意識不足

### 主要結果

本公司未有適時公佈資金轉移及預付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因此違反其相關條文。

本集團相關人員對《上市規則》缺乏足夠意識及知識，以區分有關交易是否需要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報告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 建議

建議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定期接受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合規的意識及知識。

### 補救狀況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僱員已經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培訓。

## 2. 缺乏有關資本管理、資金轉移及庫務管理的詳細書面政策及程序

### 主要結果

本公司已設有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去管理其內部監控程序。儘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包含若干有關資本管理及庫務管理的程序，惟並無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資金轉移及庫務管理的詳細書面政策及程序。

### 建議

建議本公司應訂立詳細書面政策及程序，管限資本管理、資金轉移及庫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銀行賬戶管理；
- 現金管理；
- 投資管理；

- 貸款管理；
- 現金流管理；
- 付款管理(包括預付款)；
- 資金轉移管理；
- 庫務管理；及
- 向管理層報告有關資金轉移及預付款的交易。

#### **補救狀況**

本公司已經訂立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管限(其中包括)有關資金轉移及預付款的交易。與此同時，相關人員可使用本公司所設立的溝通渠道，就任何資金轉移、預付款及／或關連交易向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報告及事先徵求意見。

### **3. 資金轉移及預付款缺乏詳細查核及批准權限**

#### **主要結果**

儘管本公司目前已經為其附屬公司訂有管限資金轉移及預付款的內部批准程序，惟其尚未就此設立詳細操作指示以及查核及批准權限。例如，倘若涉及的資金轉移或預付款金額超過指明門檻金額，相關人員目前無須或不知道彼等應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並於進行資金轉移或預付款前取得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關批准。

相關人員目前使用紙本申請表展開資金轉移並取得相關內部批准，而並非使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管理資金轉移。由於香港的管理層及財務部門目前無法存取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且不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因此，彼等僅於每個月底收到相關附屬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或當相關附屬公司報告有關交易時，方知悉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

## 建議

建議本公司應加強其有關資金轉移及預付款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如下：

- 應設立有關資金轉移及預付款的詳細查核及批准權限，以就相關交易的性質、指明門檻金額以及資金轉移及預付款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相關批准的情況提供指引；
- 應設有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用於展開資金轉移及取得有關批准；
- 應考慮授予本集團相關僱員（例如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及公司秘書）存取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權限，並就需要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向管理層報告的不同類型交易設定指明門檻金額（「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建議變更」），以便讓管理層能夠預先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相關交易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及
-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接受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培訓。

## 補救狀況

本公司已經訂立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管限（其中包括）有關資金轉移及預付款的交易。與此同時，相關人員可使用本公司所設立的溝通渠道，就任何資金轉移、預付款及／或關連交易向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報告及事先徵求意見。

本公司已經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設立就本集團內附屬公司之間轉移資金以及向本集團以外公司轉移資金展開及取得批准的程序及批准流程。相關人員將需要在進行資金轉移前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填寫資金轉移的受款人、收款人、涉及金額及描述等詳情，並取得相關內部批准。向本集團以外公司轉移資金，亦將須取得主席批准。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僱員已經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培訓。然而，本公司獲供應商告知，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建議變更可能會對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其數據造成擾亂，因而影響到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運作。有鑑於該等實際困難，本公司並無實施相關建議。

#### **4. 有關禁止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通知並無發送予本集團相關僱員**

##### **主要結果**

儘管本公司目前會向董事發送有關禁止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通知（「通知」），並要求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惟該通知並無發送予本集團相關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建議**

建議本公司應將通知發送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到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例如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並要求彼等確認其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跟進審閱後的補救狀況**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經實施相關建議。

#### **5.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結果**

##### **主要結果**

本公司並非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建議**

建議本公司應加強其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內部監控。具體而言，本公司應：

- 提升在其年報中有關每名董事所參與培訓的具體性質、類型及時間的披露；
- 更新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3.3條及第E.1.1條；

- 就可能接觸到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
- 備存有關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的書面記錄；及
- 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符合守則條文第D.3.7條的規定。

### **補救狀況**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已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本公司已備存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的書面記錄，預期將會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加強有關每名董事於年度內參與培訓詳情的披露。

### **跟進審閱後的補救狀況**

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已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已經設立及採納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該等內部監控報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a)同意審閱及跟進審閱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及(b)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及將實施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應對該等內部監控報告內所載議題。儘管本公司因上述實際困難而並無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建議變更，惟經考慮本集團所實施

之其他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之意識及知識有所提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有關資金轉移之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建議，並加強有關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的本集團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